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莊淑琪

代　理　人　何乃隆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　對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相　對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
相　對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相　對　人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相　對　人　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南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莊淑琪自民國115年10月22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：

(一)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2條規定「本條例

所稱消費者，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。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二十萬元以下者。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增減之」；第3條規定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」；第80條規定「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債權人縱為一人，債務人亦得為聲請」。第151條第1項規定「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」。

(二)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、勞力（技術）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。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，對已屆期之債務，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，即屬不能清償債務；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，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，即屬有不能清償之虞（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、信用卡債，債台高築，最終無力償還，故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然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（即聯邦銀行）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，調解不成立，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於民國114年7月30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，嗣於同年11月5日進行調解程序，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（即聯邦銀行）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，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有調解程序筆錄可佐(見調字卷第145頁)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34號調解卷全卷可參。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，首堪認定。

(二)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

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、111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(見調字卷第11至19頁、第21至27頁、第35至59頁、第69至73頁、第101頁、第65至68頁，本院卷第111頁)，是認本件符合法定聲請資格要件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收入，聲請人稱目前任職於俊俊有限公司擔任照顧服務員，一次工作24小時，一個月平均工作7至10天，每次工作領取2,800元之現金，扣除派遣公司1成的抽成(即2,800元-280元=2,520元)等語(見調查筆錄，本院卷第148頁)，並提出在職證明書為證(見本院卷第151頁)，而依聲請人上述之工作情形計算，其每月薪資為17,640元至25,200元間浮動，本院暫以每月工作十天之薪資25,200元，加計其子每月對其生活之資助金額2,000元(見本院卷第148頁)共27,200元(即25,200元+2,000元)為其每月可支配收入數額，以為其能否清償債務之核算。

(四)聲請人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願以114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20,280元為計(即16,900元x1.2倍＝20,280元)等語(見本院卷第67頁5.)，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數額，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毋庸提出證據，堪可採信。

(五)是依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27,200元，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20,280元後，尚餘6,920元，據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(見調字卷第21至25頁)及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(見調字卷第111頁、第115頁、第117頁、第127頁、第133頁，本院卷第35頁)，聲請人所負之所有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21,235,487元，依其勞動能力清償上開債務須約255.7年（即21,235,487元÷6,920元÷12個月），又聲請人現年57歲（00年00月生，見調字卷第63頁），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餘8年，依聲請人現今之財產及收入，並就其積欠上開債務之情形以觀，堪認其客觀上已處於因欠缺清償能力而

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。暨審酌其財力(名下無不動產，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，調字卷第73頁；名下股票勝華499股，見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，本院卷第117頁；防癌終身壽險，保單價值準備金臺幣121,185元，本院卷第95頁；長期看護終身保險，保單價值準備金臺幣41,088元，本院卷第95頁)，綜合判斷後，足認為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。

(六)綜上，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，並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又查無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、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聲請之事由存在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，經核合於法定要件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並依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命司事官進行清算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劉容妤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人	債務金額	卷證頁碼	備註
1	全體金融機構	9,619,382元	調字卷第137頁	無擔保債權金額
2	全體金融機構	8,613,264元	調字卷第139頁	有擔保債權金額
3	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	3,002,841元	本院卷第35頁	
共計		21,235,487元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上午11時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葛其祐